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市监听告字【2018】T2036号

林浇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商标侵权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7年11月8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岭派出所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一巷4号101查获你涉嫌经营假冒商标“飘柔洗发露”等洗漱用品一批，涉案产品经商标权利人鉴定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因涉案产品价格鉴定后未达法律规定的追诉标准，2018年1月16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岭派出所将案件移送我局处理。立案后执法人员对涉案地址检查未发现名为“林浇广”的住户，2018年05月03日给你发送接受调查短信，并于2018年5月24日在龙岗分局、南湾所公告栏及涉案地址现场粘贴《限其接受处理公告》，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南岭派出所讯问笔录，你（单位）承认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一巷4号101的被扣押涉案洗漱用品是你待销售的。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的行为。

2018年9月10日，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拟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你作如下处罚：1、没收“海倫仙度丝洗发露”42箱（每箱6瓶，每瓶750ML）、“海倫仙度丝洗发露”35箱（每箱6套，每套750+400ML）、“飘柔洗发露”26箱（每箱6瓶，每瓶1000ML）、“飘柔洗发露”35箱（每箱6套，每套1000+400ML）、“飘柔洗发露”120瓶，（每瓶400ML）、“飘柔洗发露”4箱（每箱6套，每套750+750ML）、“潘婷洗发露”13箱（每箱6瓶，每瓶700ML）、“潘婷洗发露”8箱（每箱6套，每套700+400ML）、“潘婷洗发露”7箱（每箱6瓶，每瓶1000ML）、“沙宣洗发露”25箱（每箱6瓶，每瓶750ML）、“舒肤佳沐浴露”7箱（每箱12瓶，每瓶720ML）、“力士沐浴露”6箱（每箱12瓶，每瓶1L）、“多芬沐浴露+沐浴露+洗发露”18套（每套1L+1L+350ML）、“多芬洗发乳”4箱（每箱12瓶，每瓶680ML）、“多芬洗发乳”34瓶（每瓶350ML）、“清扬洗发乳”19箱（每箱6瓶，每瓶750ML）、“滴露沐浴露”24箱（每箱6瓶，每瓶950ML）、“多芬洗发乳”5箱（每箱12瓶，每瓶1000ML）、“海倫仙度丝洗发露”19箱（每箱6瓶，每瓶1000ML）。

2. 罚款人民币2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

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峰、赖应书；联系电话：89244398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张如峰	赖应书	2018年9月27日	
备注				